# 公　　告

108 年 4 月 26 日

## 世新大學 108 學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大二以上住宿申請登記辦法

本辦法依據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：

第 十 條　學生宿舍之申請與分配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宿舍之分配，以總床位數之 80%提供大一新生住宿，另 20%供大學部其他年級學生申請（上列申請數如超過床位數，均以抽籤決定）。

一、上網登錄住宿申請，人數超出床位數時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床位名額：

1. 校內宿舍：男生　26　床　　女生　67　床
2. 世新會館：男生　6　床　　女生　5　床
3. 校外宿舍：男生　12　床　　女生　7　床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校內宿舍：本校大學部本（107）學年度一、二、 三年級學生，戶籍在新竹（含）以南，宜蘭、花東、外島地區及僑生。(戶籍須設籍三個月以上)
2. 世新會館：本校大學部本（107）學年度一、二、 三年級學生，戶籍在桃園（含）以南，宜蘭、花東、外島地區及僑生。(戶籍須設籍三個月以上)
3. 校外宿舍：本校大學部本（107）學年度一、二、 三年級學生，戶籍在桃園（含）以南，宜蘭、花東、外島地區及僑生。(戶籍須設籍三個月以上)

四、登錄申請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早上 10：00 起至 108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：00 截止。

五、抽籤日期時間：108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4：30 準時開始由電腦抽籤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進入世新首頁＞登錄住宿申請--＞提出申請＞確定

七、抽籤方式：電腦抽籤、歡迎參觀。

八、抽籤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 。

九、抽中公告：108 年 5 月 9 下午 6 點在學校網站、宿舍公告欄公告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現住生違規遭懲處取消申請資格、或因重大違規遭懲處已遭退宿者，請勿再申請住宿，若抽中亦取消住宿資格。
2. 戶籍地不符規定，請勿申請住宿，若抽中亦取消住宿資格。
3. 現住生抽中住宿者，抽籤後如有違反住宿規定，情節嚴重時，宿舍管理單位得報請取消其抽中住宿資格。
4. 中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將住宿資格轉讓他人。
5. 抽中住宿學生可住一學年，其費用依總務處成本核算金額。

學生宿舍管理室